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2〕06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155 号建议的答复

郭金刚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降低产能置换比例，延长产能置换指标承诺兑现时间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提得很好。去年四季度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包括晋能控股集团在内的煤炭企业加快释放煤炭产能、着力增加煤炭产量，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保证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维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做出了重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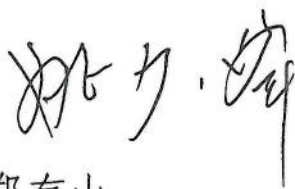
您建议“关于降低产能置换比例，延长产能置换指标承诺兑现时间”。就目前国家有关政策而言，需要向您汇报说明的是，《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号）等文件要求在建煤矿须承担一定规模的化解过剩产能的任务；去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矿监局联合发发布了《关于实行核增产能置换承诺加快释放优质

产能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583号），明确在2022年3月31日提出产能核增申请的煤矿，不需要提前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可采用承诺的方式进行产能置换，取得产能核增批复后，应在3个月内完成产能置换方案，并按程序上报至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矿监局；逾期未兑现承诺的，列入煤炭行业失信名单，撤销产能核增批复。此外，国家相关部门在会议和来晋调研时均表示产能置换将作为煤炭行业长效机制。

您在建议中提到的有关问题，我们已经有所关注，受当前全国煤炭保供环境影响，产能指标需求集中，出让方待价而沽，企业兑现产能置换承诺客观上确实存在一定困难，从而影响核增产能煤矿释放产能。我们已经向国家提出申请延长产能置换承诺兑现期限，并将2021年保供煤量作为产能指标使用，目前国家已经同意将产能置换承诺兑现期限延长至9个月。下一步，我们将通过煤炭增产增供工作专班机制继续向国家反映核增产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解除煤矿后顾之忧，加快产能释放。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能源行业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 责 人: 

处室负责人: 郑有山

承 办 人: 陈继刚

联系电话: 0351-4115606



